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 业园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已收悉。根据《自治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规定，我局组织专家和有关科室代表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查。经过技术审查和评议认为该《评估报告》技术方法适当，评估结论较为明确，原则同意该《评估报告》通过审查，同时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成果应用。通过多种方式公布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公开各环境要素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依据《评估报告》中入园项目环评简化建议对项目环评进行简化。

二、实施滚动评估。原则每三年开展一次区域评估，更新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保障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园区开展的规划环评或者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成果数据不

超过三年，视为完成环境影响区域评估。

三、强化规划环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不同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园区应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开发区整合优化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启动园区规划环评修编工作，报有审查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审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3日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年3月13日
